

2005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公告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第 3(1) 條
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。

2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香港鶴咀稱為鶴咀燈塔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 (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7688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 為歷史建築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何志平

2005 年 12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位於香港鶴咀稱為鶴咀燈塔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